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09〕4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《全市“三无残疾人”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全市三无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市委、市政府 2009 年为民办理“十大实事”提出，为全市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的残疾人（以下称“三无残疾人”）每人每月提供 300 元救助。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关注民生，注重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，确保“三无残疾人”生活救助工作落到实处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从今年开始，为全市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的残疾人每人每月提供 300 元补助，改善其基本生活状况。其中，2009 年度的补助款发放时间自 2009 年 1 月算起。2009 年新成为“三无残疾人”的，从确定成为“三无残疾人”之日当月起，享受本方案规定的生活补助。

三、救助对象

本实施方案中的“三无残疾人”是指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、

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（或抚养人、赡养人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），且没有进行集中供养（五保）等条件的残疾人。

“无劳动能力”是指持有一级残疾人证，且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；年龄在 60 岁以上及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残疾人。

“无生活来源”是指依靠政府的最低生活保障生活的残疾人。

“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”是指没有或者已经丧失了法定抚养人、赡养人的残疾人。法定抚养人、赡养人是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负有抚养或赡养义务的人，包括父母对子女的抚养，夫妻之间的相互抚养，子女对父母的赡养，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对于父母已经死亡的未成年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的抚养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成立组织

市残联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残联（包括郑州高新区，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成立救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协调工作，并确定专门部门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

（二）筛查统计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做好所有“三无残疾人”的摸底调查工作，不虚报一人，不漏登一人。筛查中要坚持原则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筛查出的人员要在本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张榜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。

（三）确定对象

经公示符合“三无残疾人”条件者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残联报市残联审核批准确定为救助对象。对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达到“三无残疾人”条件的要及时增补，失去条件的要及时去除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（一）资金筹措

全市“三无残疾人”每人每月300元救助资金由郑州市财政负担。市残联应于上一年按照救助对象人数提出预算，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统筹安排所需资金。县（市、区）与此有关的工作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。

（二）资金发放

救助资金按季度发放，由市残联申请财政部门将救助资金拨至县（市、区），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负责组织发放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

市、县两级残联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救助资金合理发放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踪调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对“三无残疾人”进行生活救助的重大意义，注意做好各项救助政策的宣讲工作，避免对救助对象所需条件产生错误理解，把好事办好。

（二）为“三无残疾人”这一特困群体发放生活补助，是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举措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，周

密部署，密切配合。工作要严谨细致，尽量避免遗漏，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都能得到救助。

(三) 各县(市、区)“三无残疾人”生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把关，按照“三无残疾人”救助对象的条件，严格审核工作程序，杜绝人情和以权谋私现象的发生。

主题词：民政 残疾人 救济 通知

主办：市残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七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
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9月10日印发